

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
評估方案報告

107 年 3 月

目錄

壹、 法案內容	1
一、 背景說明	1
二、 法案內容	4
三、 具體願景	4
貳、 整體評估	5
一、 環境分析	5
二、 國際做法	6
三、 我國做法	9
四、 預期效益	9
參、 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13
一、 必要性	13
二、 衡平性	14
三、 執行性	18
四、 關聯性	18
肆、 稅式支出評估	20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20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30
伍、 財源籌措方式	46

陸、 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47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47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47
三、 績效評估公開	47
柒、 總結	48

壹、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現行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免徵。

後因台股近年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因素影響，證券市場之成交值每況愈下，市場流動性遭逢嚴峻考驗，為提升台股動能，並考量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且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因此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內，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亦即投資人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稅率減半。

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因此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率減半實施後成效卓著，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重於降稅後至 10 月底止日均為 20.07%，相較於 105 年日均 9.63%，增加逾 1 倍。另大盤成交值則由 105 年日均 775.23 億元，降稅後至 10 月底止增加為 1,068.13 億元（表 1-1），櫃買市場成交值亦有類似趨勢，降稅後櫃買市場當沖比重由 105 年 14.63% 增加至 28.21%，日均成交值更是一舉站上 325 億元，較 105 年 212.25 億元顯著增加（表 1-2）。顯見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

由 3‰調降至 1.5 ‰，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帶動兩市場(106/4/28~10/31)日均合計成交量由 105 年的 987.48 億元上升至 1,393.77 億元，成長 41.14%，並達 106 年 4 月份稅式支出報告評估日均量 1,159.93 億元之標準。證券市場流動性增長成效顯著，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基於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爰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復經參酌股價類期貨契約維持調降期交稅徵收率(至 10 萬分之 2)3 年，爰本案建議比照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 3 年。

此外，106 年 4 月 28 日之降稅措施僅適用於一般投資人，未納入證券自營商，基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賦予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另證券自營商之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則為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性及避險之用，因此建議證券自營商帳戶均應納入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表 1-1：集中市場大盤及當沖日均成交值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日均大盤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97	1,070.93	1,048.81	-	-	-	-
98	1,199.95	1,182.49	-	-	-	-
99	1,151.01	1,124.25	-	-	-	-
100	1,092.96	1,060.62	-	-	-	-
101	831.59	809.53	-	-	-	-
102	796.88	769.96	-	-	-	-
103	929.16	883.01	34.08	3.67%	34.08	3.86%
104	922.34	827.52	65.72	7.13%	58.15	7.03%
105	775.23	687.34	74.68	9.63%	66.18	9.63%
106/4/28-10/31	1,068.13	989.27	214.42	20.07%	208.75	21.10%

表 1-2：櫃買市場大盤及當沖日均成交值及比重

單位：億元

年度	日均櫃買成交值	日均股票成交值	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當沖占大盤比重	股票當沖買賣日均成交值	股票當沖占股票成交值比重
97	134.00	131.95	-	-	-	-
98	209.54	208.72	-	-	-	-
99	226.02	224.45	-	-	-	-
100	163.41	161.66	-	-	-	-
101	119.48	118.08	-	-	-	-
102	166.65	163.86	-	-	-	-
103	262.83	256.29	13.11	4.99%	13.11	4.99%
104	239.58	233.16	21.89	9.14%	21.89	9.14%
105	212.25	206.98	31.06	14.63%	31.06	14.63%
106/4/28-10/31	325.65	311.97	91.88	28.21%	90.70	29.07%

*當日沖銷交易標的採漸進式開放：

1. 103年1月6日：「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
2. 104年6月1日起：新增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A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及ETF。
3. 105年2月1日起：新增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
4. 105年11月21日起：新增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

二、法案內容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延長實施期間為3年並納入自營商亦得適用：「為活絡證券市場需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止，對於同一證券商自行買賣或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三、具體願景

自106年4月28日股票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後，使投資人成本降低，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日均當沖及大盤成交值均顯著提升，顯見當沖頻繁買進賣出確實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實施成效符合預期，續採本法案可使一般投資人持續維持進場意願，尚未投入當沖之法人願調整電腦系統參與，將可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除可促進經濟發展外，對政府稅收具正面效益。

貳、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當沖降稅後集中市場及櫃買中心當日沖銷比重均顯著增加，連帶帶動整體市場成交值，且實際實施成效優於 106 年 4 月份之稅式支出報告之預估值，經依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股票交易資料估算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日均證交稅收合計達 3.46 億元（當沖證交稅收 0.46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3 億元），較 105 年之日均證交稅收 2.68 億元（當沖證交稅收 0.29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2.39 億元），增加 0.78 億元，整體市場證交稅收不減反增，顯見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對證券市場流動性增長成效顯著，甚至高於原預期效益，在整體市場量能提升之下，稅基的擴大不但彌補當沖證交稅稅率調降的稅損，更促使股票證交稅明顯增加，因此建議延長實施本法案。

相較於 105 年的國際情勢不明朗，106 年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的民間消費水準及就業市場皆持續好轉，經濟表現緩步改善，在國際經濟尚未完全復甦前，各國政府無不持續祭出利多政策以支撐復甦中的經濟力道，然而現行我國經濟表現亦處於溫和復甦階段，加上政府稅賦改革等政策，106 年股市表現成效已逐漸顯現，不論就國際面的競爭或是政策的延續性來看，更應祭出其他支撐經濟面政策，是以建議延長實施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帳戶納入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至有關當日沖銷交易對大盤與個股之波動度影響，證交所以當沖降稅前後進行統計（實施前為 105 年、實施後 106/4/28-10/31），當沖降稅後大盤平均每日震盪幅度【(每日大盤指數最高點-最低點)/最低點】僅 0.71%，低於當沖降稅前之 1.06%，另觀察當沖降稅後，大盤指數開盤後 30 分鐘平均波動【(每日 9:30 指數-開盤指數)/開盤指數，取絕

對值，予以平均】為 0.31%，較降稅前之 0.45% 為低，大盤指數收盤前 30 分鐘平均波動【(每日收盤指數-13:00 指數)/13:00 指數，取絕對值，予以平均】為 0.09%，與降稅前相同。若以當沖降稅前後半年進行統計(實施前 105/11-106/4/27、實施後 106/4/28-10/31)，當沖降稅後(106/4/28-10/31)大盤平均每日震盪幅度僅 0.71%，低於當沖降稅前(105/11-4/27)之 0.79%，另觀察當沖降稅後，大盤指數開盤後 30 分鐘平均波動為 0.31%，較降稅前之 0.36% 為低，大盤指數收盤前 30 分鐘平均波動為 0.09%，則較降稅前之 0.08% 略高，惟增加幅度並不明顯。

另由於當沖投資人在交易時，多半較關心個股表現，經選取當沖降稅後當沖前 20 大證券，觀察當沖投資人之委託狀態，結果顯示不論個股最高點或最低點前後 1 分鐘，當沖投資人以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比例僅占該個股該時段委買或委賣 1%~2%，主要原因應為當沖投資人係買低賣高賺取報酬，因此以漲停買、跌停賣的意願較低。而投資人於股價轉折點之買賣委託，於股價最高點前後 1 分鐘，當沖投資人多以相對高價委賣；股價最低點前 1 分鐘，則多以相對低價委買。

依上開實證統計顯示，當沖投資人之交易策略為低買高賣賺取價差，並非追漲殺跌，且其委託價格貼近市場行情，對股價波動影響有限。

二、國際做法

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成本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最為關心之一環，美國、歐洲、日本等(表 2-1)無交易稅，其高頻交易(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44%。英國之證交稅買方須繳交千分之 5，惟其考量「造市者」須負擔買賣造市功能，並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且可免稅交易眾多，如集團內交易、組織合併、中介機構交易、借券賣出後買回以及慈善團體等均免稅，有統計指出，英國

市場上約有 63% 的交易是不必繳交印花稅，因此其高頻(當日沖銷)比重占 35%。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102 年實證研究表示，高頻交易對美國市場帶來流動性、縮小買賣價差、促進價格發現機制、降低市場波動性等益處，英國主管機關 101 年報告亦認為，電子交易提升了流動性、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價格發現功能，東京交易所 103 年研究報告指出，高頻交易者「提供流動性」之委託單約占 6 成左右，較非高頻交易者僅 4 成為高，顯示高頻交易者之造市功能較強。

事實上當日沖銷交易扮演流動量提供者角色，由於交易稅率高低直接影響其當日沖銷意願，國外市場對流動量提供者多有稅賦優惠，建議續行本法案，以刺激整體市場流動性。

表 2-1：各國交易稅及高頻交易比重

市場	交易稅/印花稅	高頻(當日沖銷)比重
美國	無	52%(2017/5)
日本	無	44%(2016/1)
EUROXNET Paris	無	60%(2016/6)
香港	買賣雙方均支付成交金額千分之 1	20%(2013)
韓國	賣方支付千分之3	7%(2012)*
英國	買方支付千分之5 (每筆 1,000 英鎊以下免稅)	35%(2011)**

*韓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推出股票造市者制度，股票造市者免收交易稅。

造市者：由韓交所選擇適合的低流動性股票引進造市者，由韓交所與其會員簽約擔任造市者，每年更新一次合約。低流動性股票標準：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 50,000 股，買賣價格大於 3 個升降單位，且交易頻率在 10 分鐘內。造市效果有限之股票，如流通在外股數過少、股價波動過大、股價過高，即使符合造市條件，不實施造市制度。

**英國：由於造市者負擔買賣造市功能，而非買入後持有股票，為提升市場流動性，造市者免付印花稅。

<https://www.gov.uk/guidance/stamp-duty-reliefs-and-exemptions-on-paper-shares>

英國中介者：提供金融市場流動性者(包含造市之證券商)免印花稅，不論該項交易是向個人或是專業機構買入股票均免印花稅。

中介者條件：

- 必須是受規管市場、提供多邊交易系統(MTF)或外國交易所之會員。86/11/1 後放寬此項限制，不一定要是會員才能豁免，只要是依法代表客戶或自己帳戶執行委託者，即可申請豁免印花稅。
- 必須合法交易股票/選擇權
- 未經營其他業務項目

三、我國做法

證券交易稅條例，凡買賣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悉依規定課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稅係向賣出有價證券者，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一定比率課徵：

1.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課徵千分之三。
2.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課徵千分之一。
3.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免徵。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一年內，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亦即投資人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稅率減半。

四、預期效益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股票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制度實施以來，不論當沖成交值或是帶動的整體股市動能，皆有明顯成效，惟現行我國經濟局勢仍處於溫和復甦階段，值此市場前景未完全明朗之際，若將當日沖銷證交稅回復為 3‰，將導致相關交易成本上揚、利潤壓縮，恐造成初見曙光之股票市場步入當日沖銷證交稅調降前的交易量疲弱且股市流動性欠佳之狀態，對企業籌資恐生不利影響。

考量我國現階段之經濟及金融現況，持續提供友善環境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爰建議延長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預期效益如下：

(一)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

自 106 年 4 月 28 日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增加，帶動整體市場成交值增長，促進市場流動性及市場價格發現功能。

由於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一環，若交易成本過高，對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而言，原可能買低賣高方向正確名目獲利，但因須負擔高額證交稅，使得其實質由盈轉虧，對盤中價格連續性高之證券，因買賣價差不大，投資人怯不進場，降低當日沖銷交易對整體市場流動性之效益，因此本次調降當沖證交稅稅率以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後，可明顯看出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大幅增加，實施成效顯著。

延長實施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預期將增加政策之穩定性，提升專業機構法人及證券自營商增加投入研究此交易之可能性，提高參與市場的意願，進一步提升股票市場的流動性，促進股票市場發揮價格發現功能，在股市成交量及流動性增加的情況下，國內股市更能受國內外投資人矚目，並帶動我國整體股票交易市場量能放大。

(二)政府證交稅收入增加

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後，整體市場流動性提升，也帶動了非當沖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而股市動能攀升的結果，不但彌補證交稅調降的稅收缺口，且因為稅基明顯擴大，反而進一步提升了證交稅收入，經估算 106/4/28~10/31，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日均證交稅收合計達 3.46 億元（當沖證交稅收 0.46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3 億元），較 105 年之日均證交稅收 2.68 億元（當沖證交稅收 0.29 億元，非當沖證交稅收 2.39 億元），增加 0.78 億元，整體市場證交稅收不減反增，在此股市動能逐步復甦之際，政府更應維持政策穩定性，降低市場對於此政策不確定變動之臆測，並進一步擴大此政策之適用範圍，將證券自營商之現股當沖交易一併納入此證交稅減半範疇。如此，在政策

穩定執行之情況下，再加上股市成交量的持續復甦，預期將可吸引更多優質企業願意至國內股票市場掛牌交易，進一步增加投資動能，使政府在證交稅上的收入亦可隨之增加，形成一種正面效益之循環。

(三)提升國際競爭力

觀諸國外主要市場，如美國、歐洲、日本等均未課徵證券交易稅，使得其高頻(高頻交易即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比重分別達 52%、60%、44%。我國原本 3%的股票當沖證交稅，在 106 年 4 月 28 日當沖證交稅調降為 1.5%後，原較少從事當沖交易之外資，逐步參與當沖交易，以外資成交比重較高的集中市場觀察(表 2-2)，降稅後外資當沖由 105 年日均 3.86 億元增加為 15.13 億元，成長近 4 倍，惟部分外資券商考量本項政策原訂有 1 年之落日條款具不確定性，未能投入成本進行電腦系統調整，致其客戶無法從事當沖交易。因此，若確定當沖交易證交稅維持 1.5%稅率，預期外資券商將全面配合調整電腦系統，並帶動更多外資投資人投入我國股票市場，進一步帶動台股投資動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表 2-2：各類投資人從事當沖交易比重

單位：億元

	上市				上櫃			
	105 年		106/4/28-10/31		105 年		106/4/28-10/31	
	當沖日均 買賣金額	占當沖 比重	當沖日均 買賣金額	占當沖 比重	當沖日均 買賣金額	占當沖 比重	當沖日均 買賣金額	占當沖 比重
外資	3.86	5.16%	15.13	7.05%	0.23	0.75%	1.18	1.29%
自營商	2.95	3.95%	4.42	2.06%	0.66	2.11%	2.58	2.80%
投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國法人	0.93	1.24%	1.61	0.75%	0.11	0.36%	0.86	0.94%
一般 投資人	66.94	89.64%	193.25	90.13%	30.06	96.77%	87.26	94.97%

(四)促進證券相關行業發展

台股成交量高低直接影響眾多證券業從業人員之生計，而股市動能的提升不僅能提升證券從業人員之財務相關收入，留住優秀人才，並可進一步促進其他業務之發展，對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影響甚鉅，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股票現股當沖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以來，不論當沖成交量或台股成交量皆顯著提升，在台股步入正面動能循環之際，政府倘能持續實施此項政策，並適度擴大此一政策之適用範圍，中長期而言，將可望帶動台股整體動能，對於我國證券商業務之發展具相當程度之效益，經統計當沖降稅實施後，帶動整體市場(106/4/28~10/31)日均成交量由 105 年的 987.48 億元上升至 1,393.77 億元，成長 41.14%，同時亦帶動整體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由降稅前（105 年）每月平均 31.69 億元，增加為 44.76 億元，成長 41.24%。

(五)有利各類投資人投資策略操作

開放現股當沖可提供投資人套利、避險交易策略運用，當市場走勢不確定、誤判情勢或投資人買進之股票於盤中價格走揚時，能適時反向沖銷，以降低隔夜風險及提前實現獲利或執行停損，經證交所統計降稅後，集中市場一般投資人當沖交易實際獲利戶數，由降稅前之 50%，上升為 55%，調降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有利於投資人交易成本之降低，及其投資策略之操作。

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必要性

自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實施後，當日沖銷成交值占整體市場成交值比重明顯提升，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集中市場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總成交金額占大盤比重約為 20.07%，櫃買市場比重雖較高(28.21%)，但尚不到 30%，相較其他國際主要股票市場，仍有相當差距，顯見調降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率後，我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量占比雖有提升，但仍遠低於其他主要國際股票市場。

另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為一頻繁進出市場的交易模式，可以有效修正價格偏離效果，一般來說，投資人接收到新訊息時，透過證券市場的買賣行為，使得證券價格立即透過市場交易機制，達到均衡狀態，屬效率市場之功能，而當沖投資人即為此類買低賣高賺取價差之交易模式，係維繫市場間價格發現的重要機制，且交易成本較低或是交易障礙較少的市場，其價格發現功能通常亦較佳。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稅率回復為原稅率，不僅可能降低市場價格發現功能，亦將提高當沖交易之交易成本，對證交稅稅收不僅不會有正面影響，由於稅負成本的增加將嚴重壓縮投資人獲得合理獲利空間，致使我國股市量能衰退，稅基因而減少，國家財政的稅收壓力勢必更為沉重。

為避免資本市場陷入此循環性的停滯現象，造成市場流動性受阻，應有延長實施本法案之必要性，如此，不僅可涵蓋股票市場之景氣循環，亦可降低投資人對台股政策變動的疑慮，更可提高專業機構法人將當沖交易列入未來策略之可能，除此之外，將證券自營商納入股票現股當日沖銷證交稅減半之適用範圍，不僅可支撐台股成交量動能，增加台股流動性，更能彰顯政府對於提振台股成交量，促進資本市場制度完備之決心，爰建議延長實施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實有其必要性。

二、衡平性

鑒於租稅優惠容易引起租稅不公之疑慮，爰以「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及「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評估相關措施之衡平性，並探究其實際受益者。

(一)繳稅能力相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就本建議案而言，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可界定為與本建議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交易動機、交易能力與獲利模式者。鑒於從事ETF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與從事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具有類似動機、能力與獲利模式，且ETF與股票皆是得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標的，又投資人從事ETF當沖交易或是股票當沖交易皆須適用「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中所有規範，兩者交易方式及規範完全相同，因此，可將從事ETF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者視為與本法案之課稅主體具有相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

然而目前從事ETF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為1%，與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的1.5%相近，倘若股票當日沖銷交易之證交稅率回復調降前的水準(3%)，將失其公平性。實則，投資人皆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面對相同交易動機、獲利模式及相同法規規範，僅因投資標的不同而須承擔不同交易成本，顯有失其衡平，爰建議延長本法案，可使納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適用相近的租稅條件，從而，採行本項建議案可符合衡平原則。

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關「委託人申請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應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三個月且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十筆(含)以上，但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者、專業機構投資人.....不在此限。」，又同條第5項規範「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

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實則，現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證券商(包含證券自營商)等專業機構投資人皆得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且該等專業機構投資人之交易能力與獲利模式相似，屬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惟其中僅證券自營商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仍適用 3%的證交稅稅率，其餘專業機構投資人同樣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則均適用證交稅稅率減半後的 1.5%，似不符租稅公平原則。

另觀察其他專業投資人(外資及本國法人)之當沖損益概況，並與稅式支出報告統計資料(105 年 1 月至 10 月)相比，由於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證交稅成本降低，集中市場外資及本國法人之證交稅占獲利比例分別由降稅前的 80%及 39%，下降至降稅後的 39%及 16%，然而，證券自營商不在調降當沖證交稅範圍，證券自營商之證交稅占獲利比例則由 50%提升至 55%，且降稅後證券自營商交易成本較其他專業投資人為高；上櫃市場亦有類似趨勢，外資及本國法人之證交稅占獲利比例分別由降稅前的 33%及 23%，下降至降稅後的 24%及 11%，而證券自營商之證交稅占獲利比例則由 26%提升至 30%。外資、本國法人及證券自營商等專業投資人之交易能力與獲利模式相似，屬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惟其中僅證券自營商之當沖證交稅占獲利比例反而增加且占比亦較高，不符租稅公平原則，爰建議將證券自營商納入現行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一方面可符合租稅衡平性原則，另一方面並可持續提升當日沖銷交易市場熱絡度，帶動整體市場量能提升，進一步增加外資與法人的參與意願，增進國內外企業至國內資本市場掛牌的意願，促進證券相關行業發展，提高就業率，增加政府的稅收等好處，形成投資人、證券業、政府三贏的局面。

(二)繳稅能力不同納稅義務人之利益比較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證券交易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賣有價證券者，其中，出售之標的為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者，適用3‰之稅率。一般股票市場以投資人投資習性及投資模式之不同，將市場投資人概括區分為長期投資者及短期投資者，為具體觀察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彙整我國股票市場兩者投資人之相關報酬率如下：

長期投資者之平均報酬率以104年至106年(截至10月底)資料觀察(詳表2-3)假設長期投資者持有股票期間為期一年，且資本利得報酬率與上市櫃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加權平均報酬率相同，投資人總報酬率以當年度投資報酬率再加計股利殖利率得之，104年至106年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之總報酬率分別為10.02%及5.04%，以兩市場平均成交值加權平均計算後，得出我國整體股票市場平均報酬率為8.94%，以此為長期投資者投資我國股票市場之投資報酬率。

另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是採短期進出之交易模式，爰就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之投資報酬率計算短期投資者報酬率(詳表2-4)，其中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金額減去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後，除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金額得之，再以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之市場成交值加權平均得出整體市場短期投資者之投資報酬率為0.14%，顯見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獲利能力有別。

此外，當日沖銷交易獲利來自頻繁買賣所賺取的微小價差，不但獲利空間較長期投資者小，且未能享有股利所得，其交易成本相對沉重，致使當沖交易納稅義務人承擔此稅賦成本之能力較低，因此，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減半尚不致對長期投資者造成嚴重磨擦。由於長期投資者與短期投資者之交易動機及獲利模式明顯有別，相關納稅義務人之繳稅能力亦不相同，因此，採行本建議案，得為從事現股當日沖銷之

適用對象(包含證券自營商)從事當沖交易證交稅稅率採現行的 1.5%
尚不致對長期投資者產生威脅或排擠等不利影響。

表 2-3、長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長期投資者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股利殖利率	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成交值(十億元)	股利殖利率	當年度平均投資報酬率	總報酬率	當年度成交值(十億元)
104 年	4.60%	-10.41%	-5.81%	22,505.10	3.77%	-8.07%	-4.30%	5,845.78
105 年	4.35%	10.98%	15.33%	18,915.62	3.34%	-3.00%	0.34%	5,178.84
106 年	3.90%	16.65%	20.55%	20,391.12	2.96%	16.12%	19.08%	6,108.23
平均值	4.28%	5.74%	10.02%	20,603.95	3.36%	1.68%	5.04%	5,710.95
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8.94%							

表 2-4、短期投資者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短期投資者	集中市場			櫃買市場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報酬率
104 年	16,025	16,046	0.13%	5,338	5,343	0.10%
105 年	18,211	18,232	0.12%	7,574	7,582	0.11%
106 年	34,456	34,513	0.17%	15,102	15,128	0.17%
平均值	22,897	22,930	0.14%	9,338	9,351	0.14%
全市場平均報酬率	0.14%					

(三)本建議案之實際受益者

綜合上述「水平公平」與「垂直公平」兩大原則之比較分析可發現，延長實施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本案適用範圍，對於降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成本，增加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交易之利基，進而提升我國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帶動非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進入股票市場，對於提高市場交易動能實有立竿見影之效果。

三、執行性

自股票當日沖銷證交稅稅率減半實施後，上市櫃市場不論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整體市場成交值及政府證券交易稅稅收皆有明顯增加，可見此政策實施不但降低現股當沖投資人交易成本，更能彰顯現股當沖交易當初開放目的，增加投資人避險管道，增加投資操作彈性，健全我國股市交易機制，亦活絡我國股市流動性，帶動整體資本市場動能，進而培養長期稅源、創造稅收，實為創造投資人、證券商及政府三贏之政策。

延長實施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之範圍，如獲採行，證券商僅須依現行當沖證交稅稅率(1.5%)計算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中賣出現股之證交稅，並由財政部發布相關修正法案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對象，作業程序皆與現行完全相同，不致產生高額之宣導費用，其他之依從成本及行政成本亦有限。

四、關聯性

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利潤來自頻繁買賣賺取微小價差，因此交易成本為當日沖銷交易投資人最為關心的一環，又此頻繁買賣之交易模式似扮演市場流動量提供者角色，股市流動性提升將帶動非當日沖銷交易者進入市場，進而提升整體股市動能，因此當日沖銷交易市場活絡度與股市的量能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

另外，當沖投資人買低賣高賺取價差之交易模式具有修正價格偏離效果，係維繫市場間價格發現的重要機制，當投資人接收到新訊息時，透過證券市場買賣行為，證券價格立即透過市場交易機制，達到均衡狀態，屬效率市場之功能發揮，亦即，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具有價格發現功能。

一般來說，交易成本較低或是交易障礙較少的市場，其價格發現功能較佳，而當沖證交稅減半實質上相當程度降低當沖交易者的交易成本，當沖交易者在股票市場上扮演類似流動量提供者的角色，不僅能提升市場價格發現功能，亦提高整體市場流動性及交易動能，與金管會長久以來以促進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及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之政策推動目標一致，爰建議延長本法案並將證券自營商納入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稅率減半之範圍，以符合投資人對政策穩定之期待，並支撐整體市場量能之逐步復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肆、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一) 資料來源及期間

考量 106 年 1 月起已啟動研議調降當沖證交稅，市場投資人已預期將實施當沖降稅，並陸續進場，若以實際降稅後結果與該段期間(106 年 1 月~4 月 27 日)比較，並不客觀，為評估持續實施本案對整體稅收影響，有關大盤成交值、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資券互抵成交值等統計資料，均以 105 年(105 年為完整年度且尚無當沖降稅議題，作為實施前之比較基礎)及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當沖證交稅率至 10 月之數據進行統計估算。另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薪資費用統計、證券商業內收入、業內費用、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等，則以 103 年起~106 年 10 月止之進行估算。

本報告之資料來源，均為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統計。

(二) 推估方法及成交值估計

為評估股票當沖證交稅維持減半之後續效益，茲假設各類環境不變，推估持續採行本法案(107 年 4 月 28 日起續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為 1.5‰)對整體市場相關影響。

由表 1-1 可知，大盤成交值近 10 年來，排除復徵證所稅該段期間，集中市場正常水準約為日均成交值 1,000~1,100 億元左右，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底止之日均成交值 1,068 億元符合大盤歷年表現，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因此本次降稅期間之數據應可作為未來推估成交值之參考，後續因持續實施本法案之當沖稅率仍維持千分之 1.5，因此推測未來當沖比重應維持與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之比重相當。另考量證券商自營商肩負調節市場供需以及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任務，且現行證

交稅稅率係依交易證券之種類及交易行為態樣區分不同稅率，並非以投資人身分別作為區分，在外資、本國法人、投信、一般投資人均可適用當沖降稅情形下，建議將證券自營商納入證交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 集中市場

為推估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適用範圍對整體成交值影響，將證券自營商當沖交易區分為自行買賣或避險(表 4-1)，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可能因調降股票當沖證交稅而增加交易量，至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係被動依投資人交易權證或 ETF 而配合避險，非直接受稅率影響交易行為。

表 4-1：集中市場證券自營商及非自營商股票當沖與非當沖賣出金額

單位：億元

	股票當沖			股票非當 沖	大盤
	自營商 (自行買賣)	自營商 (避險)	非自營商		
105 年日均	0.72	1.76	63.75	621.11	775.23
106/4/28-10 月 日均	0.99	2.83	205.09	780.35	1,068.12
差異數	0.27	1.07	141.34	159.24	292.89
差異百分比	37.5%	60.8%	221.71%	25.64%	37.78%

為推估降稅對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之交易行為影響，以非自營商實際降稅後相較降稅前之當沖金額成長比例進行估計。集中市場降稅後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金額較降稅前增加 141.34 億元(增加百分比為 221.71%)，惟除現股當沖開放外，投資人另可透過信用交易資券互抵從事類似當沖行為，當沖降稅後，信用交易資券互抵可能更改交易類別為現股當沖，以適用較低稅率，因此部分現股當沖成交值增長可能係資券互抵改類而來。

觀察「股票」資券互抵成交值變化，105年「股票」資券互抵日均金額為28.49億元(表4-2)、106年4月28日當沖降稅後資券互抵日均交易金額降至4.85億元，減少金額為23.64億元，以此推算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增加金額141.34億元中，可能有23.64億元係由資券互抵更改交易類別為現股當沖，實際因當沖降稅而增加之現股當沖金額為117.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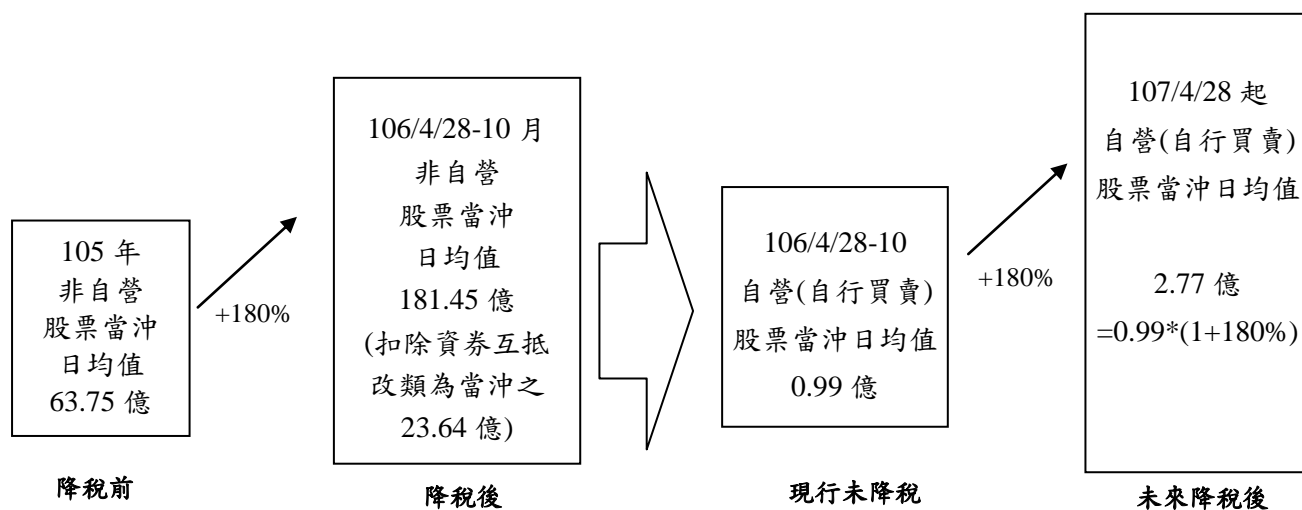
表 4-2：集中市場股票資券互抵金額變化

單位：億元

	股票資券互抵金額 (買+賣)/2
105年日均	28.49
106/4/28-10月日均	4.85
差異數	-23.64
差異百分比	-8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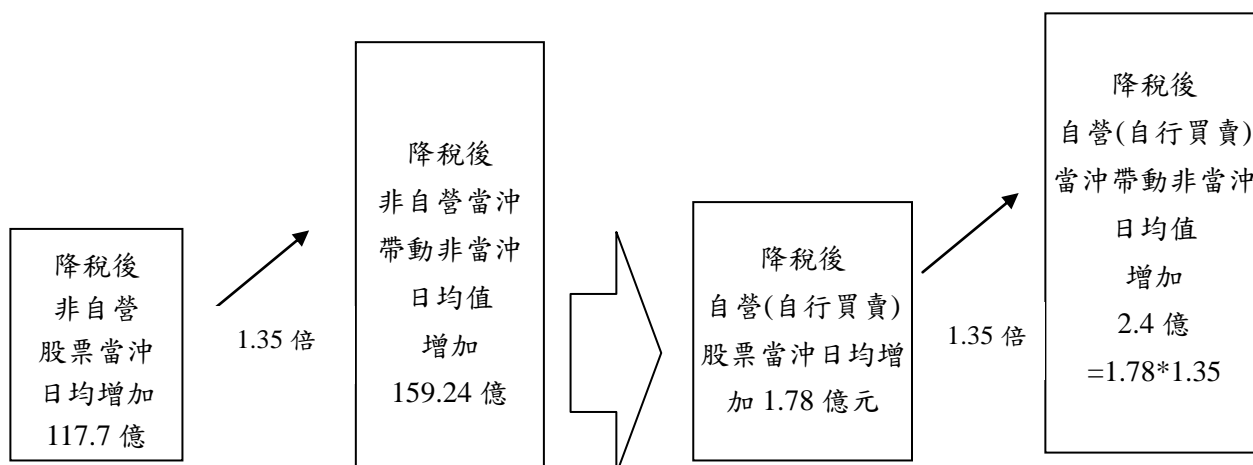
由於信用交易未開放證券自營商使用，因此推算未來降稅將證券自營商納入適用範圍對其當沖金額之影響，應以扣除原資券互抵改類後之比例184.63%((現股當沖增加金額117.7億元)/現股當沖原金額63.75億元)估算，若取整數180%計算：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日均增加金額：0.99億元*180%=1.78億元。



另由於當沖在盤中頻繁買進賣出，其角色如同流動量提供者，對於促進市場成交值具一定效果。為分析當沖降稅後，當沖對促進市場成交值之效果為何，茲將市場上成交值區分為當沖與非當沖，並分別觀察其於當沖降稅後之增加金額，結果顯示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非自營商之當沖降稅後當沖增加 117.7 億元，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159.24 億元，當沖帶動非當沖之效果約為 1.35 倍。

以前述推估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範圍後，約可增加 1.78 億元估算，並按 106 年 4 月 28 日非自營商降稅約可帶動非當沖效果 1.35 倍之經驗推論，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後約可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2.4 億元。



- 櫃買中心

以相同方式計算證券自營商當沖降稅對上櫃市場影響(表 4-3)，櫃買市場降稅後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金額較降稅前增加 58.92 億元(增加百分比為 193.69%)，惟部分增加之當沖金額可能由原信用交易資券互抵而來，105 年櫃買市場股票資券互抵日均金額為 15.19 億元(表 4-4)、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當沖降稅後資券互抵日均交易金額降至 2.58 億元，減少金額為 12.61 億元，故非自營商之股票當沖每日增加之 58.92 億元

中，可能有 12.61 億元係由資券互抵改類為現股當沖，實際現股當沖增加數為 46.31 億元，由於證券自營商無法從事資券互抵，因此應以扣除原資券互抵改類 152.24%((現股當沖增加金額 46.31 億元)/現股當沖原金額 30.42 億元)比例估算證券自營商當沖降稅後之增加金額，若取整數以 150%估計：

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日均增加金額：0.29 億元*150%=0.43 億元。

表 4-3：櫃買市場證券自營商及非自營商股票當沖與非當沖金額

單位：億元

	股票當沖			股票非當沖	大盤
	自營商 (自行買賣)	自營商 (避險)	非自營商		
105 年日均	0.19	0.47	30.42	175.90	212.25
106/4/28-10 月 日均	0.29	1.14	89.34	221.19	325.65
差異數	0.1	0.67	58.92	45.29	113.4
差異百分比	52.63%	142.55%	193.69%	25.75%	53.43%

表 4-4：櫃買市場「股票」資券互抵金額變化

單位：億元

	股票資券互抵金額 (買+賣)/2
105 年日均	15.19
106/4/28-10 月日均	2.58
差異數	-12.61
差異百分比	-83%

另比照前述集中市場之推估方式，由於當沖在盤中頻繁買進賣出，其角色如同流動量提供者，對於促進市場成交值具一定效果。茲將市場上成交值區分為當沖與非當沖，並分別觀察其於當沖降稅後之增加金

額，結果顯示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非自營商之當沖降稅後當沖增加 46.31 億元，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45.29 億元，比重約為 0.98 倍估計，前述估計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後，自行買賣增加 0.43 億元，因此約可帶動股票非當沖成交值增加 0.42 億元。

- 107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整體市場成交值預估

考量台股今（106）年以來，日均成交量大幅成長，除因當沖降稅確實帶動大盤成交值增長外，且伴隨國際景氣回升，各類投資人亦大幅增加對台股之投資。若觀察國際各主要市場近期成交值概況(表 4-5)，除紐約 106 年 5-9 月較 105 成交值為低外，其餘市場成交值平均約增加 12.31%，因此推估兩市場 106 年度之成交值增加部分受國際情勢帶動，且由於 106 年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外需帶動使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雖 106 年日均成交值符合歷年大盤表現，惟考量排除上述國際情勢不確定等因素，107 年續採本法案之日均值以 106 年降稅後之 85 折推估整體市場成交值及證交稅影響。

表 4-5：國際各主要市場成交值

單位：10 億美元

年度	紐約	倫敦	Euronext	日本	韓國	香港	上海
105 年日均成交值	68.72	8.96	6.87	22.93	6.80	5.51	30.71
106 年 5-9 月日均成交值	50.75	9.3	7.78	22.93	7.44	8.03	31.22
日均增加比重	-26.16%	3.81%	13.16%	0%	9.47%	45.76%	1.67%

為推估後續年度之市場成交概況，由於股市深受經濟循環與景氣影響，觀察集中市場近 20 年日均成交值(表 4-6)，正好約略可劃分為兩個循環(86 年至 95 年、96 年至 105 年)，86 年及 96 年為兩個循環成交值最高點，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1,320 億元及 1,357 億元，其後第二年(87

年及 97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83.28%及 78.9%，第三年(88 年及 98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0.93%及 112.05%，第四年(89 年及 99 年)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102.46%及 95.92%，第五年(90 年及 100 年) 日均成交值為前一年度之 66.39%及 94.96%。

若以此循環推估，106 年應為下一波循環相對高點，107 年雖以表 4-7 平均約為 81%，惟考量近年開放多種措施如當日沖銷、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因此 107 年以前述國際情勢推估成交值約為 106 年之 85%，其後 3 年則以過去 20 年之循環比例，以相對順位之兩年與其前一年成交值百分比之平均值(如第三年 88 年及 98 年成交值較第二年 87 年及 97 年為 100.93%及 112.05%平均)，進行估計 (表 4-7)。惟 90 年因網路泡沫化影響，致使台股由 10,202 點下跌至 3,446 點，連帶影響成交值，為排除極端值影響，90 年與 100 年百分比平均僅以 100 年之百分比計算。

表 4-6：集中市場近 20 年日均成交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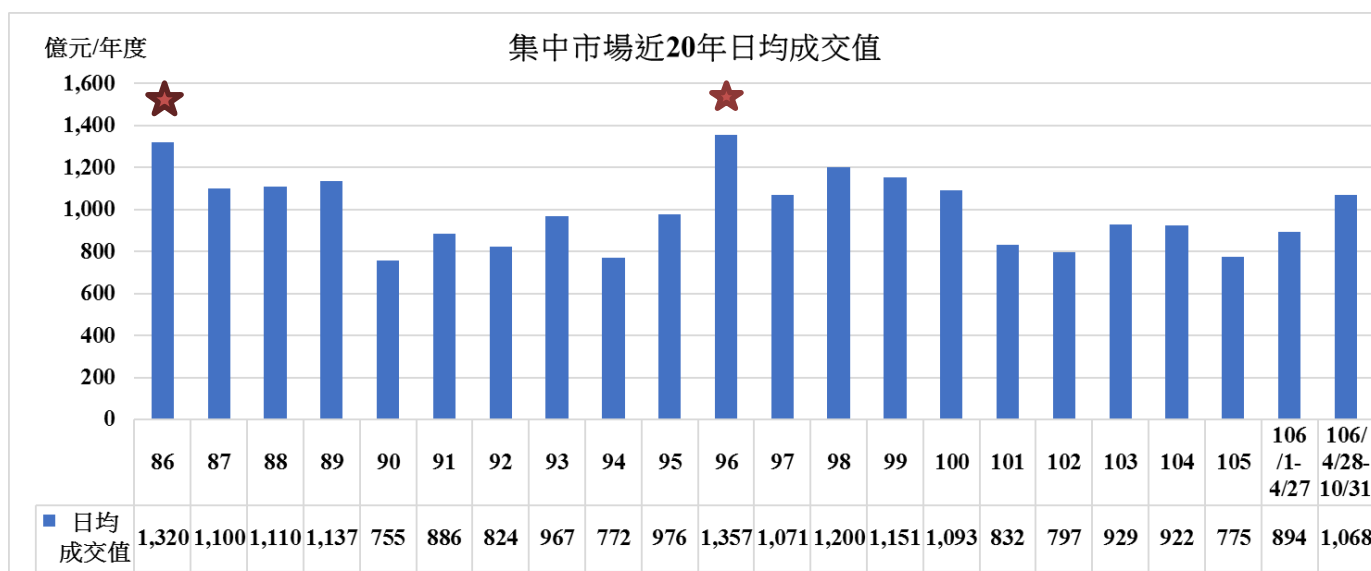


表 4-7：集中市場日均成交值高點後 3 年情形

排序	年度	日均成交值 (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百分比 (本年日均值/ 前一年日均值)	年度	日均成交值 (億元)	與前一年相較百分比 (本年日均值/ 前一年日均值)	百分比 平均
	86	1,320		96	1,357		
1	87	1,100	83.33%	97	1,071	78.90%	81%*
2	88	1,110	100.91%	98	1,200	112.05%	106%
3	89	1,137	102.43%	99	1,151	95.92%	99%
4	90	755	66.39%	100	1,093	94.96%	95%**

*考量近年開放多種措施如當日沖銷、定期定額投資台股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因此 107 年以前述國際情勢推估成交值約為 106 年之 85%，後續以 85% 計算。

**90 年因網路泡沫化影響成交值，為排除極端值，該百分比僅以 100 年之百分比計算。

綜上，經評估證券自營商當沖降稅及國際情勢對整體市場成交值之影響，若持續實施股票當沖證交稅減半措施(表 4-8)，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底集中市場預估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可由 105 年 2.48 億元增加至 4.76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則由 63.75 億元增加至 174.33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由 105 年 621.11 億元增加至 665.34 億元，大盤日均總成交值則由 105 年之 775.23 億元增加至 911.46 億元。108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則分別按表 4-7 之比例估算，大盤日均總成交值約為 908.66 億元~966.14 億元。各年度「股票」當沖成交值占市場比重，維持 106 年水準約為 19.65%。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櫃買市場預估證券自營商日均股票當沖賣出金額約可由 105 年 0.66 億元增加至 1.59 億元、非自營商股票當沖則由 30.42 億元增加至 75.94 億元，股票非當沖賣出金額由 105 年 175.90 億元增加至 188.37 億元，日均總成交值則由 105 年之 212.25 億元增加至 277.53

億元。108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則分別按表 4-7 之比例估算，大盤日均總成交值約為 276.67 億元~294.18 億元。各年度「股票」當沖成交值占市場比重，維持 106 年水準約為 27.94%。

兩市場合計，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底至 110 年 4 月 27 日，證券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分別為 6.33 億元~6.73 億元，非自營商估計日均成交值為 249.5 億元~265.28 億元，股票非當沖日均值為 851.09 億元~904.93 億元，市場總成交值則為 1,185.33 億元~1,260.32 億元。

表 4-8：未來持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之預期成交值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				上櫃				上市上櫃合計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 沖賣出金 額 (E)	市場總成 交值 (F)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金額合計 H= B+E	市場 總成交值 C+F
	自營商 (A)	非自營 商(A')			自營商 (D)	非自 營商(D')			自營商 G= A+D	非自營商 G'= A'+D'		
105 年(實際值)	2.48	63.75	621.11	775.23	0.66	30.42	175.90	212.25	3.14	94.17	797.01	987.48
日均證交稅	0.01	0.19	1.86	2.15	0.00	0.09	0.53	0.63	0.01	0.28	2.39	2.78
106/4/28~10/31 (實際值)	3.82	205.09	780.35	1,068.12	1.44	89.34	221.19	325.65	5.26	294.43	1,001.54	1,393.77
自營商降稅影響	+1.78	0	+2.4	+4.18	+0.43	0	+0.42	+0.85	+2.21	0	+2.82	+5.03
合計	5.6	205.09	782.75	1,072.3	1.87	89.34	221.61	326.50	7.47	294.43	1,004.36	1,398.80
107/4/28-12/31	4.76	174.33	665.34	911.46	1.59	75.94	188.37	277.53	6.35	250.27	853.71	1,188.98
108 年	5.05	184.79	705.26	966.14	1.68	80.50	199.67	294.18	6.73	265.28	904.93	1,260.32
109 年	5.00	182.94	698.21	956.48	1.67	79.69	197.67	291.23	6.66	262.63	895.88	1,247.72
110/1/1-4/27	4.75	173.79	663.29	908.66	1.58	75.71	187.79	276.67	6.33	249.50	851.09	1,185.33

*自營商當沖金額含自行買賣及避險(含造市)帳戶。

**107/4/28-12/31 按 85 折預估，其後年度分別按表 4-7 之百分比預估。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為評估降低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對政府整體稅收之影響，本節將分別採用最初稅收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等三種方法評估。

(一) 最初稅收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和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

由於本方案係在所有經濟行為不變前提下之估計，茲以表 4-8 所估計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之市場日均值，分別乘以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1.5‰及不續採本案之當沖稅率 3‰(表 4-9)，結果顯示在市場成交值不變前提下，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298.71 億元。

表 4-9：實施與不實施當沖降稅證交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櫃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續採本案 稅率為 1.5‰ 證交稅收	不續採本案 稅率為 3‰ 證交稅收	交易日數 D	續採相較不續 採本案 全年差異數 (B-C)*D
	自營商 (A)	非自營商 (A')	B= (A+ A')* 1.5‰	C= (A+ A')* 3‰		
107/4/28-12/31	6.35	250.27	0.38	0.77	172	-66.21
108 年	6.73	265.28	0.41	0.82	247	-100.78
109 年	6.66	262.63	0.40	0.81	252	-101.79
110/1/1-4/27	6.33	249.50	0.38	0.77	78	-29.93
合計						-298.71

*上市櫃股票當沖賣出金額估算請見表 4-8。

(二) 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指採行減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是最合理的估計方法，也最能凸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

(1)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

股票之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續維持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其他稅式支出並無影響。

(2)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

市場成交值對以手續費為主之證券商收入具重大影響，此外亦影響流動性、股價效率性及上市櫃公司掛牌意願，對證券商承銷、自營、經紀等各項業務收入均有連動影響。

經統計近年證券商獲利情形，結果顯示(表 4-10)，106 年由於當沖降稅帶動整體市場成交值提升，證券商業內收入大幅提升，105 年僅 788.73 億元，106 年前 10 個月份業內收入已增加至 904.07 億元，換算全年度約可達 1,084.88 億元，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更由 105 年僅 14.11% 大幅攀升高過一倍達 29.32%，營利事業所得稅則由 105 年 26.27 億元，至 106 年前 10 個月已達 28.82 億元，預估全年度可達 34.58 億元。

表 4-10：全體證券商近 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

單位：億元

年	全體券 商業內 收入	全體券 商業內 費用	全體券 商業內 利益	業內利益/ 業內收入	全體券商 稅前利益 (A)	全體券商 稅後利益 (B)	營利事 業所得 稅 A-B
103	937.68	744.37	193.31	20.62%	343.41	312.85	30.56
104	893.00	750.67	142.33	15.94%	294.48	260.16	34.32
105	788.73	677.47	111.26	14.11%	220.52	194.25	26.27
106(1-10 月)實際數	904.07	638.97	265.1	29.32%	354.86	326.04	28.82
106 年估計數 (以 10 個月估算 12 個月)	1,084.88	766.76	318.12	29.32%	425.83	391.25	34.58

*資料來源：全體證券商財務報表統計。

**業內收入包含手續費收入、承銷、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商業務收入。

此外證券商從業人員薪資亦深受大盤成交值影響，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當沖降稅，連帶拉抬大盤成交值，以證券商財報中薪資費用計算證券商從業人員平均薪資 (表 4-11 及 4-12)，再分別以 103 年、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之綜合所得稅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計算淨所得後，依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105 年全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約 13.9 億元，106 年預估則可達 19.56 億元，為近 4 年最高。

表 4-11：近 4 年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年	平均證券商從業人員人數
103	36,620
104	36,767
105	36,181
106(1-10 月)	34,79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表 4-12：近 4 年全體證券商員工平均薪資

年	全體券商 薪資費用 (億元)	券商平均 從業人數 (人)	平均薪 資 (萬元)	平均每人 綜合所得 淨額** (元)	平均每人 應納稅額 (元)	應納稅額 合計數 (億元)
103	324.84	36,620	88.71	615,056	37,407	13.7
104	318.09	36,767	86.52	562,151	31,058	11.42
105	335.19	36,181	92.64	623,425	38,411.06	13.90
106(1-10 月)實際 數	315.88	34,796	90.78	-	-	-
106 年估計數 (以 10 個月 估算 12 個月)	379.06	34,796	108.94	783,367	56,204	19.56

*薪資費用資料來源為證券商財務報表，平均從業人數則為證交所統計。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79,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0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104 年及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5,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2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2~117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6,400 元。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計算標準：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9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

上述結果顯示調降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增加當沖投資人之交易誘因，連帶帶動整體市場之流動性，提升台股市場量能，除可直接提升證交稅稅收外，對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亦將有所助益，若持續實施本案，對相關稅收影響數併於(3)稅式支出對稅收影響估算。

(3) 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

I. 證券交易稅影響

依據表 4-8 之預估成交值統計，若假設本法案持續採行，並納入證券自營商亦得適用之範圍，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之預估日均證交稅(表 4-13)，兩市場合計每年日均證交稅收入約為 3.02 億元~3.21 億元。

若不續採當沖降稅措施，即當沖恢復課徵 3‰，則整體市場成交值及當沖占比回復至 105 年之日均成交值及當沖占比；惟考量 106 年受國際景氣影響使成交值增長 15%，及本會推動多種友善股市投資措施、少數投資人可能具交易慣性，及所得稅稅制改革後資金回流我國股市等，均應具有一定效果，若不續採當沖降稅措施，其影響效果以 8% 估計(以前開 106 年國際景氣增長比率之半數取整數)，另 107 年以循環因素等影響打 85 折計，因此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底日均預估值以 105 年日均值*123%*85% 計算(表 4-14)，其後由於進入十年循環，則以表 4-7 之比例估算，則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之預估日均證交稅約為 2.89 億元~3.08 億元。

整體而言，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續採本法案 3 年，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共可增加 94.88 億元(表 4-15)。

表 4-13：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				上櫃				上市上櫃合計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 當沖賣 出金額 (E)	市場總成 交值 (F)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金額合計 H= B+E	市場 總成交值 C+F
	自營商 (A)	非自營 商(A')			自營商 (D)	非自營 商(D')			自營商 G= A+D	非自營商 G'= A'+D'		
107/4/28-12/31	4.76	174.33	665.34	911.46	1.59	75.94	188.37	277.53	6.35	250.27	853.71	1,188.98
日均證交稅	0.01	0.26	2.00	2.33	0.00	0.11	0.57	0.69	0.01	0.38	2.56	3.02
108	5.05	184.79	705.26	966.14	1.68	80.50	199.67	294.18	6.73	265.28	904.93	1,260.32
日均證交稅	0.01	0.28	2.12	2.47	0.00	0.12	0.60	0.73	0.01	0.40	2.71	3.21
109	5.00	182.94	698.21	956.48	1.67	79.69	197.67	291.23	6.66	262.63	895.88	1,247.72
日均證交稅	0.01	0.27	2.09	2.45	0.00	0.12	0.59	0.73	0.01	0.39	2.69	3.17
110/1/1-4/27	4.75	173.79	663.29	908.66	1.58	75.71	187.79	276.67	6.33	249.50	851.09	1,185.33
日均證交稅	0.01	0.26	1.99	2.32	0.00	0.11	0.56	0.69	0.01	0.37	2.55	3.02

*106年4月28日起非自營商股票當沖證交稅調降為1.5%、自營商及非當沖之股票證交稅仍為3%。

**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1%。

表 4-14：不續行實施當沖證交稅減半稅收影響

單位：億元

年 (以下為 預估日均值)	上市				上櫃				上市上櫃合計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賣出金額 (B)	市場總成 交值 (C)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 當沖賣 出金額 (E)	市場總成 交值 (F)	股票 當沖賣出金額		股票非當沖 金額合計 H= B+E	市場 總成交值 C+F
	自營商 (A)	非自營 商(A')			自營商 (D)	非自營 商(D')			自營商 G= A+D	非自營商 G'= A'+D'		
107/4/28-12/31	2.59	66.65	649.37	810.50	0.69	31.80	183.90	221.91	3.28	98.45	833.27	1032.41
日均證交稅	0.01	0.20	1.95	2.25	0.00	0.10	0.55	0.65	0.01	0.30	2.50	2.90
108	2.75	70.65	688.33	859.13	0.73	33.71	194.94	235.22	3.48	104.36	883.27	1,094.35
日均證交稅	0.01	0.21	2.06	2.38	0.00	0.10	0.58	0.69	0.01	0.31	2.65	3.08
109	2.72	69.94	681.45	850.54	0.72	33.38	192.99	232.87	3.45	103.32	874.44	1,083.41
日均證交稅	0.01	0.21	2.04	2.36	0.00	0.10	0.58	0.69	0.01	0.31	2.62	3.05
110/1/1-4/27	2.58	66.45	647.38	808.01	0.69	31.71	183.34	221.23	3.27	98.15	830.72	1,029.24
日均證交稅	0.01	0.20	1.94	2.24	0.00	0.10	0.55	0.65	0.01	0.29	2.49	2.89

*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以 105 年日均值*123%*85%(107 年排除國際因素)計算，其後年度分別按表 4-7 之百分比預估。

**不續採本法案，股票無論當沖或非當沖證交稅均為 3%，非股票之其餘有價證券如 ETF、TDR、權證之證交稅率均為 1%。

表 4-15：續採本法案與不續採本法案證交稅收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	續採本法案日均值						不續採本法案日均值						證交稅日均差異數	交易天數	續採本案較不續採之證交稅差異總計
	股票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股票非當沖成交值	證交稅	市場總成交值	證交稅			
107/4/28-12/31	256.6150	0.3849	853.7060	2.5611	1188.9800	3.0247	101.7376	0.3052	833.2740	2.4998	1032.4103	2.9024	0.1223	172	21.0298
108	272.0119	0.4080	904.9284	2.7148	1260.3188	3.2062	107.8419	0.3235	883.2704	2.6498	1094.3550	3.0766	0.1296	247	32.0117
109	269.2918	0.4039	895.8791	2.6876	1247.7156	3.1741	106.7634	0.3203	874.4377	2.6233	1083.4114	3.0458	0.1283	252	32.3331
110/1/1-4/27	255.8272	0.3837	851.0851	2.5533	1185.3298	3.0154	101.4253	0.3043	830.7158	2.4921	1029.2408	2.8935	0.1219	78	9.5075
合計	-													94.8820	

*本表各細項之計算請參閱表 4-13 及 4-14。

**107 年交易日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108 年至 110 年交易日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依萬年曆扣除國定假日估算。

II.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算

以前述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估計兩市場可增加之日均成交值及交易天數市場總成交值(表 4-16)，並以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證券商現行平均手續費約 0.079% 計算證券商之經紀業務營業收入，另以表 4-10 所統計 103-106 年平均證券商業內利益占業內收入比重約 20%，及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提高為 20%，並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則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總計可增加 7.68 億元。

表 4-16：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之營所稅差異數

單位：億元

年	續採本法案				不續採本法案				續採相較於不續採營所稅差異數
	市場總成交值	營業收入	業內利益	營所稅	市場總成交值	營業收入	業內利益	營所稅	
107/4/28-12/31	204,504.56	323.12	64.62	12.92	177,574.58	280.57	56.11	11.22	1.70
108	311,298.74	491.85	98.37	19.67	270,305.68	427.08	85.42	17.08	2.59
109	314,424.33	496.79	99.36	19.87	273,019.68	431.37	86.27	17.25	2.62
110/1/1-4/27	92,455.73	146.08	29.22	5.84	80,280.79	126.84	25.37	5.07	0.77
合計	-								7.68

*市場總成交值係以表 4-13 及 4-14 之市場日均值乘以交易天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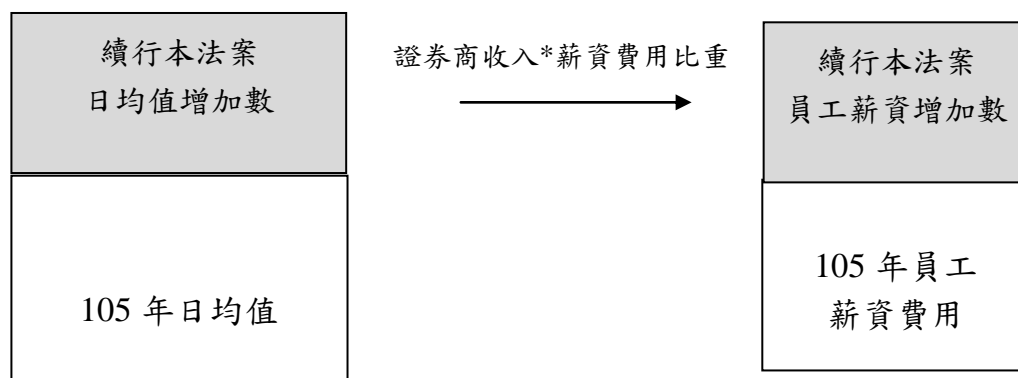
**證券商經紀業務之營業收入以市場總成交值乘以券商手續費收入 0.079% 計算(買賣均收)。

***業內利益以營業利益率 103 年 20.62%、104 年 15.94%、105 年 14.11%、106 年 29.32% 平均為 20% 計算。

****營所稅以業內利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計算。

III. 綜合所得稅之估算

當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提高，連帶可使證券商從業人員獲得之薪資水準提高，由於各家證券商對從業人員之薪資發放政策與僱用人數不盡相同，證券商營業項目尚包含承銷、自營、財富管理等，該等收入較難以成交值直接換算，且證券商從業人員之薪資可能亦分有底薪與獎金，惟若市場成交值增加，證券商從業人員之獎金可能增加，因此以 105 年度作為基礎，計算若續採行本法案與不續採行本法案，市場成交值相對增加數，對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所得影響。



另為推估綜合所得稅之影響，後續年度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標準計算，即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另以 106 年度稅率淨所得 54 萬元以下稅率為 5%、淨所得 54~121 萬元為 12%，累進差額為 37,800 元計算。至員工人數則以 106 年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若以近 4 年薪資費用/業內收入比重約 36.93% (表 4-17) 計算，並依表 4-9 與 4-10 所計算之續採行或不續採行本法案之成交值影響，結果顯示(表 4-18)，107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續採本法案相較不續採本法案，全體證券商員工可多繳納 7.9 億元之綜合所得稅 (表 4-19)。

表 4-17：薪資費用比重

年	全體券商 薪資費用 (億元)	全體券商 業內收入 (億元)	薪資費用/業內 收入比重
103	324.84	937.68	34.64%
104	318.09	893.00	35.62%
105 年	335.19	788.73	42.50%
106 年估計數	379.06	1,084.88	34.94%
平均	-	-	36.93%

表 4-18 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估算

	年度	市場成交值日均預估值 (億元) (A)	105年日均市場成交值 (億元) (B)	日均值較105年增加 (億元) (C)= (A)-(B)	交易天數 (D)	券商收入增加數 (億元) (E)=(C)*(D)*2 *0.079%	薪資費用增加數 (億元) (F)=(E)*36.93%	106年券商平均員工數 (G)	員工平均增加薪資數 (萬元) (H)=(F)/(G)	105年原券商平均員工薪資 (萬元) (I)	加計增加薪資後總薪資 (萬元) (J)=(H)+(I)	淨所得 (元) (K)	綜合所得稅 (元) (L)=(K)*12%-37,800(淨所得高於54萬) (L)=(K)*5%(淨所得低於54萬)	全市場綜合所得稅額 (億元) (L)*(G)
續採本法案	107/4/28-12/31	1,188.98	987.48	201.50	172	54.76	20.22	34,796	5.81	92.64	98.45	576,518	31,382	10.92
	108	1,260.32		272.84	247	106.48	39.32		11.30		103.94	631,408	37,969	13.21
	109	1,247.72		260.24	252	103.62	38.27		11.00		103.64	628,370	37,604	13.08
	110/1/1-4/27	1,185.33		197.85	78	24.38	9.00		2.59		95.23	544,278	27,513	9.57
不續採本法案	107/4/28-12/31	1,032.41	987.48	44.93	172	12.21	4.51	34,796	1.30	92.64	93.94	531,359	26,568	9.24
	108	1,094.35		106.87	247	41.71	15.40		4.43		97.07	562,667	29,720	10.34
	109	1,083.41		95.93	252	38.20	14.11		4.05		96.69	558,939	29,273	10.19
	110/1/1-4/27	1,029.24		41.76	78	5.15	1.90		0.55		93.19	523,862	26,193	9.11

*薪資費用增加數係依表 4-17，證券商近年薪資費用占業內收入比重平均為 36.93%計算。

**淨所得依 107 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個人免稅額 88,000 元、標準扣除額 120,000 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0,000 元計算。

表 4-19 續採與不續採本法案綜合所得稅差異彙總

年度	續採本法案 綜所稅預估數 (億元)	不續採本法案 綜所稅預估數 (億元)	差異數 (億元)
107/4/28-12/31	10.92	9.24	1.68
108	13.21	10.34	2.87
109	13.08	10.19	2.90
110/1/1-4/27	9.57	9.11	0.46
合計			7.9

(4)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

當日沖銷之股票續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僅對證券交易稅有所影響，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並無影響。

(5) 稅式支出如附加條件，應併予調整稅收影響數

當日沖銷之股票續降低證券交易稅至千分之 1.5，無其他附加條件。

(6)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

綜上估計，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約可增加 94.88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7.68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可增加 7.9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總計可增加 110.46 億元。

(三) 等額支出法

本方法係指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若不續採行本法案將使當沖金額下降、連帶衝擊整體市場成交值，首當其衝必為所有證券商、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主要營業收入為按成交值一定比例計算手續費及經手費之各經濟單位。其次，更深一層推論，更包含受流動性影響，使得投資人想買股票買不到、想賣股票賣不掉，或即便可買到或賣掉股票，然因流動性不佳導致股價價格不效率，買賣價格與理論或效率市場價格有所落差之投資人，以及因股價不效率，打消在台上市櫃意願，轉赴海外掛牌之上市公司，間接導致承銷商、會計師、律師等行業業務收入受損，均難以明確估算定義。另如就鼓勵投資人進場交易角度，亦無法明確辨別因不續採本案而退縮進場之投資人，給予以補貼使其轉而進場交易，因此本案並不適宜採取等額支出法進行評估。

伍、財源籌措方式

綜上評估，採「最初收入損失法」估計，續採本案相較於不續採，3年總計證交稅損失為 298.71 億元。若採「等額支出法」估計，就鼓勵投資人進場交易角度，則無法明確辨別因不續採本案而退縮進場之投資人，給予以補貼使其轉而進場交易。惟採「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若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約可增加 94.88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7.68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可增加 7.9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年總計可增加 110.46 億元。因此續行本案無需進行財源籌措。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106年4月28日當沖降稅後，當沖金額、整體市場成交值均有顯著提升，集中市場正常水準約為日均成交值1,000~1,100億元左右，106年4月28日至10月底止之日均成交值1,068億元符合大盤歷年表現，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因此本次降稅期間之數據應可作為未來推估成交值之參考。

另考量國際因素及過去20年來，股市成交量約以每10年為一循環，本報告以該循環成長率估算後續整體市場成交值之影響，惟因股市受國際及國內政經情勢影響甚鉅，實際成效仍須考量市場環境後予以評估。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由於股市為經濟櫥窗，稅賦之不確定將嚴重影響投資人交易意願，因此評估期間及週期不宜太短，避免法人不願投入成本調整電腦系統進行當沖交易，投資人於耳聞檢討證交稅風聲後，於落日前提便猶疑減少交易，對市場成交值產生巨大傷害，亦不利於國家整體稅收。

故有關本次調降當日沖銷證交稅後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及週期，建議實施期間為3年，惟將每年檢討實施成效。

三、績效評估公開

社會大眾均可從當沖銷交易調降證交稅後，大盤成交值及整體證券交易稅是否增加，得知其實施效益。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亦每日公布當日沖銷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比重等資訊供社會大眾檢視。

柒、總結

當日沖銷交易係頻繁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交易成本為其最重視之一環，且當日沖銷於同日買進與賣出，對活絡整體市場成交值具有顯著成效，適時買進賣出如同扮演造市者角色，可創造市場流動性，帶動其餘投資人投入市場，國外主要市場均對造市者提供長期性租稅優惠。106年4月28日股票當日沖銷交易證交稅率減半實施後成效卓著，集中市場當日沖銷金額占大盤比重日均為20.07%，較105年日均9.63%，增加逾1倍。另大盤成交值則由105年日均775.23億元，自降稅後至10月底止增加為1,068.13億元，而櫃買市場當沖比重更是由105年14.63%增加至29.07%，日均成交值一舉站上325億元，較105年212.25億元顯著增加，顯見當日沖銷交易對刺激成交量具相當影響，整體證券交易稅收更是不減反增，本法案對政府、證券商及投資人為三贏政策，因此建議應延長實施。

考量當沖降稅迄今實施效果優於預期，不僅未產生稅損且有效帶動整體市場活絡並增加證交稅收，基於政策穩定性及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並為政策能涵蓋一完整的景氣循環期間，以觀察後續實施成效，本法案之延長期間不宜過短，且法人投入市場尚須擬定交易策略並調整交易系統，政策須具穩定性，法人始願意投入成本，考量目前證券期貨市場相關交易稅減免中，股價類期貨契約維持調降期交稅徵收率（至10萬分之2）3年，爰本案比照建議延長當沖降稅實施期間3年。此外，106年4月28日之降稅措施僅適用於一般投資人，未納入證券自營商，基於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賦予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調節市場供需，穩定股市之積極任務，另證券自營商之避險帳戶(含造市帳戶)則為流動量提供者提供流動性及避險之用，因此建議證券自營商帳戶均應納入股票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

為評估續行本法案對整體稅收之影響，觀察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 月底止之日均成交值 1,068 億元，符合大盤歷年正常水準，且櫃買市場亦有類似現象，因此本次降稅期間之數據應可作為未來推估成交值之參考，而持續實施本法案之當沖稅率仍維持千分之 1.5，因此推測後續年度之當沖比重應維持與 106 年 4 月 28 日降稅後之比重相當。另考量證券自營商納入證交稅率減半之適用範圍，以本次降稅當沖帶動非當沖比重，等比例推估證券自營商自行買賣對成交值之影響。另為估計後續 3 年度之稅收影響，考量國際因素及大盤過去 20 年週期性表現，作為推估後續年度成交值之依據。

依據本稅式支出報告之分析，以「最終收入損失法」計算，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若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本法案，證券交易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約可增加 94.88 億元證交稅稅收。另受惠於日均值增加，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約可增加 7.68 億元；綜合所得稅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可增加 7.9 億元。整體而言，續採本法案相較於不續採，3 年總計可增加 110.46 億元。

綜上所述，**續採本法案，不僅對整體台股市場之流動性帶來正面助益，且實際上帶動增長之成交值足以涵蓋稅收損失，甚至帶來淨稅收**，更間接使得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從業人員之綜合所得稅稅收增加，因此建請應持續實施本項多贏之法案，以發達臺灣資本市場。另金管會亦將協同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積極推動活絡股市措施，促進整體市場發展、增加國家稅收。

